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朱姵蓉

　　林靜文

　　黃美娟

被　　告　丁維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,3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153元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,3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申辦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均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積欠電信費、補償款及小額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382元未還，嗣該電信公司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382元，及其中61,1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及其回執為證，而堪認定。基此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,382元，及其中61,1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1日（見花簡卷第1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